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80号

关于对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12月发行了23东车01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

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。23东车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，发行人将部分23东车01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迟至2025年6月才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涉及金额2.88亿元，占23东车01发行规模的32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

修订)》)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25日